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25号

当事人：唐山向雅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元宝山区宝亿家人服装店销售的宝宝绒床盖（标称生产单位：唐山市向雅商贸有限公司，厂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河西村）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1月15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判定为不合格。2025年3月7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件移送本局处理。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宝宝绒床盖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9月22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河西村经营家居用品、五金、电线、电缆等产品。2024年9月15日当事人委托他人生产100条宝宝绒床盖，生产成本是38元每条，在对外销售时加粘标签标明生产商为唐山市向雅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宝宝绒床盖经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使用说明项目不符合GB/T22796-2021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使用说明中未标注产品名称、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至2025年3月1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40元每条价格销售给赤峰市元宝山区宝亿家人服装店6条，其余94条在店内全部售出，共从中获利200元，货值金额3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李亚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2025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在唐山向雅商贸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无抽检

产品事实。

4、2025 年 3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宝宝绒床盖不合格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宝宝绒床盖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33.2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

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